

附件：

离岛免税商品品种及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范围

商品品种名称	免税购买数量（件）
首饰	5
工艺品	4
手表	4
香水	5
化妆品	8
笔	5
眼镜（含太阳镜）	4
丝巾	4
领带	4
毛织品	4
棉织品	4
服装服饰	5
鞋帽	4
皮带	4
箱包	4
小皮件	4
糖果	8
体育用品	5
美容及保健器材	4
餐具及厨房用品	4
玩具（含童车）	5

注：1 件商品是指具有单一、完整包装及独立标价的商品，但套装商品按包装内所含商品的实际件数计算。上述商品中，国家规定不符合民航安全要求、禁止进口以及 20 种不予减免税的商品除外。